关于做好乡村振兴产业和重点工程征迁配套安置用地规划的建议

**第42号**

第三代表团：许令军代表

乡村振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, 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任务。在乡村振兴总体目标中, 产业兴旺是重点与基础。重点工程拆迁安置和配套建设，是确保发展和稳定的基础。土地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要素, 在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和做好稳妥安置中起着关键性的支撑作用。受规划影响，发展、建设等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线的基本要求，乡镇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重点工程拆迁安置中存在用地困难现状。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。

1.关于乡村振兴产业方面。就我乡而言，近年来，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推进，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新业态逐步发展，产业融合持续深入，先后引进软枣奇异霉、薄壳山核桃等项目，产后加工、冷藏、流通、贸易、营销等各环节的完整产业链条，需要建设用地予以保障。比如：在响井村、石岗村选址冷库及加工项目时,受土地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影响，难以落地。

2.关于重点工程征迁方面。近年来，我乡先实施了国道237升级改造、“三线三边”环境整治、“合枞高速”和土地整治项目，拆迁安置1500多户，征地892亩。受规划影响，截止目前，仍有50多户未得到妥善安置。另外，即将实施的“宣商高速”途径我乡，初步统计涉及拆迁安置100多户、征地677亩，迁坟310冢。做好重点工程拆迁安置和配套工程，同样也需要建设用地支撑。

我乡耕地约6200公顷，其中基本农田保护率达93%，在划定“宣商高速”占补平衡中，我乡还承担了其他乡镇的划定任务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重点工程拆迁安置可用地空间不大。

为此，建议如下。

1.在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，加大对承担重点工程建设任务乡镇的调剂力度，适度降低基本农田划定比例。

2.规划留白和建设用地规模预留。新一轮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，预留一定规模的建设用地，用于新产业新业态、乡村文旅设施、农村公共公益设施、村民住宅及其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。

3.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依法依规转让宅基地，以县出台放弃安置奖励政策，鼓励拆迁户进城落户，农村村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，缓解安置压力。

4.审批上从速，建议有关部门在以后的征地拆迁工作中，尽量做到将征地工作和预留、安置用地的审批程序同步进行，以加快工程的进度和拆迁后各项复建工作的顺利开展，避免未批先建和拆后长期得不到安置现象发生。